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進一步延後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延後截止日期以及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後截止日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僅供識別

由於該等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安排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故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已於進行公平磋商後在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及董斌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仕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